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派驻地有关部门(单位)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章，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牵头协调派驻地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派驻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实施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落实。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承担排污许可相关工作，落实上级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协调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相关工作。

(四)配合提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意见，并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生态环境领域财政性资金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五)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派驻地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负责排污口设置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派驻地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开展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监督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生态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运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及工业、农业等专项规划提出生态环境

保护方面的意见。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落实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及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派驻地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发布派驻地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协调负责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分支机构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配合做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督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依法组织开展派驻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开展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协调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分支机构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发展工作，做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与派驻地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林业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参照市生态环境局与市级有

关部门职责分工确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3个，分别为：综合股、污染防治股、督查协调股；2个下属单位（赣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大余技术服务站、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大余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4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3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4人，行政在职人数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2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2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717.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2.65 万元,主要原因为:县级项目资金增加;财政拨款收入 487.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1717.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2.65 万元,主要原因为:县级项目资金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3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3.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286.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8.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123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12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1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8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2.35 万元。差异较大原因:项目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调整。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73.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4 万元;项目支出 1286.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8.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1230 万元。差异较大原因:县级项目资金增加较多。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87.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82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4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30.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3.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6.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56.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49 万元，增长 6.22 %，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5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业务费项目、非税收入执法成本项目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56.68 万元，其中：业务费项目 16.5 万元，非税收入执法成本项目 30.18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2023 年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其他收入现金预算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230 万元，均为县级项目资金，且实有资金无绩效目标。

(十) 重点项目：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项目情况说明

1. 业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及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强力推进专项督察问题整改，强化环境宣教教育，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工作，执法监测、检查及环保业务经费。

(2) 立项依据：市财政统一标准 5 辆*3.3 万元=16.5 万元，用于保障县局执法车辆支出，《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 实施主体：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市财政统一标准 5 辆*3.3 万元=16.5 万元，用于保障县局执法车辆支出。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按每月实际支出严格控制。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6.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提高普法质量效果；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切实解决环境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执法监测、重点企业监管等。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控制在 16.5 万元，执法检查企业个数大于等于 120 家，专项执法行动开展及时率 100%，环保影响力持续提升，公众知晓度大幅提升，有力支撑改善环境质量，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2. 非税收入执法成本项目

(1) 项目概述：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

察江西及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专项督察问题整改，强化环境宣教教育，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工作，用于保障县局做好环保执法工作。

(2) 立项依据：伙食补助费 3.4 万元，绩效工资 14.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7 万元，社会保险 2.36 万元，医疗保险 1.89 万元，工会经费 6 万元，《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 实施主体：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伙食补助费 3.4 万元，绩效工资 14.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7 万元，社会保险 2.36 万元，医疗保险 1.89 万元，工会经费 6 万元。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按每月实际支出严格控制。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30.1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 2023 年度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完成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及环境应急工作；完成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培训；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执法监测、重点企业监管等。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企业大于等于 90 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大于等于 4 次，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排查 10 家，举办执法

人员培训大于等于 4 次，培训对象覆盖率大于等于 90%，参训人员合格率 10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任务合规率达到 100%；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众评公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3.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及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专项督察问题整改，强化环境宣教教育，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工作，生态环保监测工作经费 10 万元，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执法监测、重点企业监管等，保证质量与时效，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保持大众评公务满意度 90%以上。

(2) 立项依据：用于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工作，《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 实施主体：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 10 万元。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按每月实际支出严格控制。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 2023 年度市下达我县空

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geq 9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330 天等。按时完成全年监测工作，按时完成环境信访办理；举办六五环境日法治教育活动；制定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及2023年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为打造“美丽中国”赣州样板提供环境支撑，保持大众评公务满意度90%以上。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1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13.63万元，比上年减少0.7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

公务用车运行16.5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无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

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节能环保支出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反映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环境监测与监察：反映政府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污染防治：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四)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